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央空调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金智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央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金智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格力中央空调（以下简称产品）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产品信息

1、本合同产品信息及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柒拾伍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大写）（¥757000.00元）。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1、产品质量适用标准：按照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厂家出厂标准。

2、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其产品符合技术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其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相符且为全新产品。

三、交货、包装及运输

1、交货地点：商丘市华商大道中段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2、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储运的相关规定。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或收货联系人时，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已收到，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3、交货、安装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日进场施工，15个工作日内日完成设备施工调试，甲方有义务确保其已具备了充分的施工条件。

四、产品验收

1、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应立即安排开箱检验，不得拖延。乙方应派员参与，由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若发现不符之处甲方应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除非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开箱验货，否则，发生缺货、损坏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经过双方开箱检验确认到货数量无误后，乙方可立即进行安装指导、调试、运行和设备维护。整个安装、调试过程由乙方组织或配备相关技术人员，甲方应当派其技术人员参与。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未按技术资料规定操作或其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风险转移

1、产品在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收货人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若产品在开箱验收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甲方不得以产品安装调试尚未验收合格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相关责任。

六、安装调试

1、乙方仅对其出售的设备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服务，对于非乙方出售的设备，乙方没有义务单独提供该项服务。

2、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履行此安装调试义务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环境安全、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甲方人员按时到位等。对非因乙方原因致使该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安装完毕后乙方即对货物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调试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甲方未确认便投入使用或存在其他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确认等情形的，则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调试义务。

4、如果甲方发现设备中存在缺陷，乙方应当视缺陷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1）如果设备存在严重的产品缺陷，则乙方应办理换货，并给出纠正缺陷措施；（2）如果设备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

5、产品设备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因甲方不积极履行其安装调试协助义务或其他违规行为而发生的损害赔偿事件，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6.安装工程中的人员，设备，材料的安装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和售后服务

1、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质保期为 3.5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故障而产生维修或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设备配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设备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提供更换或修理的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审计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使用满一年后退还。

2、甲方通过 银行转账或汇款 方式按本合同乙方公司账户进行付款，若甲方未按此方式付款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收到全额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盖章）：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金智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

银行账号：0000 0077 0003 1000 0545 0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